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二、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新住民子女獲得區域就業機會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

三、實施對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之在學新住民子女為優先。

四、辦理原則：

1. **學生為本：**學校能依據區域之產業需求，斟酌新住民子女就業、創業之發展，規劃設計特色創新、創業之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
2. **行政支持：**學校能完備行政與教學支持輔導系統，適當進行內部管理考核；並定期檢視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實施成效。
3. **規劃完善：**學校能完善規劃且落實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施行方案，有助於新住民子女就業、創業，並衍生具體成果。
4. **資源整合：**學校能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適時引進業界師資完整規劃與執行運用，以提升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品質。

五、辦理方式：

1. **需求調查：**學校應針對區域之產業需求，斟酌新住民子女就業、創業所需的能力進行調查，並檢視新住民子女於正規教育之外仍需強化的專業技能，作為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開課的依據。
2. **課程設計：**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應妥適分析技能培訓類別，以專業技能作為培訓目標進行課程設計，明確依據課程目標規劃職業技能訓練課程所需教學內容及時數。訓練課程於學期中實施者以120小時為限，於寒暑假期間實施者以160小時為限。
3. **師資遴聘：**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應依需求安排師資，不受限於校內師資，如需遴聘校外業界教師教學其業師資格應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4. **課程實施：**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於課後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實施，並得跨校辦理，成班人數十五人以上為原則。

六、申請與核定：

1. 計畫申請：

- (1) 學校辦理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得分為二期申請，上學期之訓練課程應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之訓練課程應於每年10月31日提出申請。
- (2)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彙整列冊送本署。
- (3)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區域產業需求、課程目標與特色、課程設計、師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如附件)

2. 計畫審查：由本署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本署核定後執行。

3. 計畫審查標準與配分：

- (1) 計畫內容完整性與具體可行性：40%。
- (2) 計畫與區域產業連結程度：40%。
- (3)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20%。

4. 核定公告：每年5月31日或11月30日前，由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5. 相關作業時程，以本署公告之日期為準。

七、注意事項：

1. 學校辦理本項計畫時應提供必要行政協助，確保學生於課後或假日接受訓練時的安全維護。
2. 學校執行本項計畫，如需變更計畫書內容或新增使用項目者，應報本署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3. 學校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具體敘明質化與量化績效。
4. 執行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